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9〕61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43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粤府办〔2009〕44 号) 9

【人事任免】

2009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9〕6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 号）精神，全方位促进我省就业增长，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对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要把贯彻落实国发〔2009〕4 号文与实施《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 号）、《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9 号）、《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9〕34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稳定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473 号）和《印发“南粤春暖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22 号）等文件结合起来，切实把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农民工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等一系列积极就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千方百计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二、各地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入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要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促进和扩大就业结合起来，在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的同时，积极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充分挖掘就业潜力，更多地吸纳就业。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对口劳务帮扶责任制，制订鼓励企业招用本省农村劳动力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优秀农民工激励机制，做好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工作，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向珠江三角洲地区转移就业。

(二) 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在实施我省“新十项工程”项目建设和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时,要把增加就业岗位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作为重要内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新增就业人数和招用工计划,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就业。项目开工建设时,同步启动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 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阶段性降低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费率,允许困难企业缓缴 6 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费,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保证不裁员或少裁员困难企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四) 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各地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需求,整合优化培训资源,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全体劳动者的技能水平。要针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和在岗职工等群体,分别开展再就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减免费技工教育培训,培养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技能劳动者队伍,力争全省每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600 万人次。

(五) 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粤府办〔2009〕9 号文,把创业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对创业的扶持力度。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各类园区、闲置厂房或场地、专业化市场等适合中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向创业者提供专业化的创业服务。

(六) 做好重点人群的促进就业工作。一是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落实好粤府办〔2009〕34 号文规定的各项扶持措施,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二是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要按照粤府办明电〔2008〕473 号文和粤府办明电〔2009〕22 号文的要求,针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农民工就业形势的影响,采取有力措施,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发布、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一对一”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努力帮助农民工提升素质、实现稳定就业。三是扶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应缴费额的2/3，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9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三、对《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中注明符合领取《再就业优惠证》条件或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延续相关扶持政策，审批期限延长至2009年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当年新招用上述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延续相关扶持政策，审批期限延长至2009年底。

四、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对企业特别是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指导，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确需裁员的企业，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提前介入，引导企业依法裁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要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积极防范和严肃查处恶意欠薪、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依法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防止引发大规模劳资纠纷。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城镇新增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农民工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逐级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加强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在工作中不落实政策措施或未完成工作目标的，要及时问责，限期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编制计划生育药具分配计划的职责交给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 （三）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 （四）加强对全省人口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加强人口规划和信息化建设，参与

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五) 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文件，拟订全省人口发展规划草案。

(二) 加强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四)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五) 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六) 拟订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研究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承担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工作。

(七) 制定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服务规划与规范，促进生殖健康，提高人口素质，协调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的数量，执行国家有关避孕药具管理的规定，研究和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与发放。

(八) 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科学研究规划，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重要信息。

(九) 监测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参与全省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提出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 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

育工作。

(十一) 负责计划生育和有关人口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有关的国际援助项目。

(十二) 承办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要决定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承担联系兼职委员单位的具体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建议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重大案件；起草重要文稿；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三) 发展规划与信息处。

拟订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分析人口发展动态，研究提出对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统计与信息工作，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参与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四)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

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工作规划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推动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承担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工作。

(五) 宣传教育处。

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协调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管理；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承

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 科学技术服务处。

拟订和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科学研究规划, 指导技术服务网络建设; 拟订并推动实施生殖健康服务规划与规范, 促进生殖健康发展; 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 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 研究和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与发放; 推动完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制; 承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技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 责任制考核处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

组织实施《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 组织实施经常性检查及年终考核工作; 研究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 指导和协调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八) 财务处。

编制省级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预、决算; 指导、监督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 推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承担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统计及家庭奖励扶助统计工作; 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九) 人事处 (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拟订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并指导落实; 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党群、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63 名。其中: 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 正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1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10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人口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

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将原省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划入省环境保护厅。

（二）取消的职责。

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划出和转移的职责。

1. 将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交给市、县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2. 将环境标志认证、资质认可、草拟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制定、行业评比、业务咨询、等级评定、公信证明、行业领域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等工作逐步交给社会组织。

（四）增加的职责。

1. 权限内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

2. 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

3. 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五）加强的职责。

1. 统筹协调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

2. 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执法。

3.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监督实施本省环境保护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省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指导协调全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 承担落实全省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 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 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 牵头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环境保护资金。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 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七)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 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 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全省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指导、协调全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牵头组织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 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九)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组织建设和管理本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 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协调本省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合作项目。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环境保护厅设 14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

(二) 规划财务处。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 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编制环境保护任期目标和任务, 承担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 承担厅属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环境保护资金。

(三) 政策法规处。

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环境保护政策；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环境监测与科技标准处。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调查评估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承担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拟订地方环境标准、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拟订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承担总量减排的调度、督查、督办、核查及考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污染减排规划；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六）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

承担权限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工作。

（七）水环境管理处（省珠江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监督管理全省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水污染防治；承担省珠江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八）大气环境与废物管理处。

监督管理全省大气、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

（九）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处。

综合管理全省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状况评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十) 核应急管理处。

承担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省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外应急计划；审查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方案并督促检查落实；审核设立和取消限制发展区的申请，并检查实施；参与反核恐怖袭击；承担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 辐射环境管理处。

监督管理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工作；承担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管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

(十二) 宣传教育与交流合作处。

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厅新闻审核和发布；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协助国家开展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三) 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承担本省环保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本省环保系统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行政体制改革；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十四) 环境监察局。

指导、监督、协调全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全省重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和调查处理；协调处理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等工作；监督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限期治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指导全省排污申报核定以及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并进行稽查；承办重大环境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实施行政处罚。

四、人员编制

省环境保护厅机关行政编制 9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1 名。其中厅级领导职数：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环境监察局局长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5 名。

五、其他事项

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省水利厅负责水资源保护。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厅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环境保护厅协商一致。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环保 通知

人事任免

省府 2009 年 6 月份任命：

邱德华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

马 云 广东省物价局副局长

韩安贵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副局长

郭泽深 湛江师范学院院长，任期 5 年

李永全 湛江师范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刘周堂 湛江师范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李江凌 湛江师范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邵乐喜 湛江师范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省府 2009 年 6 月份免去：

古阳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林迪夫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刘永生 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善如 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刘海涛 湛江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